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0〕执 01460 号

被检查单位: 潘多拉珠宝设计(北京)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三分公司(91110101MA005RW87D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东直门南大街1号1层102-01-03/04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检查场所: 前厅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9 月 9 日 10 时 32 分至 9 月 9 日 10 时 4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汪滢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、11010103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0年9月9日